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0291
承辦人：謝向婷
電話：02-23979298 #556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00249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D010322_1_28141742248.pdf）

主旨：勞動部函以，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，於法定產檢假修正為7日前，就所僱用之懷孕勞工宜給予第6日、第7日有薪產檢假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0年6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52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6/28 14:28:19